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本次甄選缺額係育嬰留職停薪缺，實際聘期須俟該職缺人員提出育嬰留停申請並奉縣府核准後方得聘任。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註
1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1 名	本職缺係育嬰留職停薪預估缺，預估聘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聘期須俟該職缺人員提出育嬰留停申請並奉縣府核准後方得聘任。

1.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
3. 得列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各階段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五、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及報到時間
第1階段	112年7月24日 (星期一) 8:00-9:00	112年7月24日 (星期一) 10:30開始	一、甄試當日下午3時前公布甄試結果，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請於當日下午4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2階段	112年7月25日 (星期二) 8:00-9:00	112年7月25日 (星期二) 10:30開始	
第3階段	112年7月26日 (星期三) 8:00-9:00	112年7月26日 (星期三) 10:30開始	
第4階段	112年7月27日 (星期四) 8:00-9:00	112年7月27日 (星期四) 10:30開始	
第5階段	112年7月28日 (星期五) 8:00-9:00	112年7月28日 (星期五) 10:30開始	
第6階段	112年7月31日 (星期一) 8:00-9:00	112年7月31日 (星期一) 10:30開始	
第7階段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8:00-9:00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10:30開始	
第8階段	112年8月2日 (星期三) 8:00-9:00	112年8月2日 (星期三) 10:30開始	

※如第8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伍、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陸、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 一、報名表。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或其他證書。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捌、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50 % (10 分鐘)	口試 50% (8 分鐘)
1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請自編課程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1.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各佔總錄取分數 50%，計算方式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2. 口試、教學演示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中斷，由甄選委員會逕為適當處置。

3. 甄選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玖、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甄試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芳苑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甄試後 2 個禮拜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到後尚須經錄取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 八、疑義查詢電話：04-8983993 分機 16。申訴信箱：fyes016@fyes.ch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並自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如有違反上述各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特教班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應試備註：（由甄試學校填寫） 第__階段，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聯絡電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畢業系所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行政或刑事罰責應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p>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張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證明文件：</p>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日		
甄選地點：芳苑國小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特教班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教學演示 10:30 開始	
	口試 10:30 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為原則。
- 三、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